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7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有竊盜前科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
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竊得之舒跑1瓶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、追徵，惟本院審酌此犯罪所得之價值不高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，倘若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國家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邱汾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85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6日下午3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龍廣門市中，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9元之可爾必思飲料1瓶，並藏放於衣服內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該店店員鍾海察覺遭竊攔下王素貞並報警處理，於等候警察到場時，王素貞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店員鍾海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舒跑1瓶(價值25元)，隨即飲用完畢，經員警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鍾海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Family Mart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，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7張、證物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
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婉儀